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末期股息；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末期股息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8
10.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湯宇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凱文先生

藍燁先生

梁志恒先生

李京梅女士

廖耕預先生

凌晨凱先生

集團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商務園(B9)座

一層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末期股息；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末期股息；(i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因此，凌晨凱先生（「凌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湯宇操先生（「湯先生」）、侯凱文先生（「侯先生」）、梁志恒先生（「梁先生」）、李京梅女士（「李女士」）及廖耕預先生（「廖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議重選湯先生、侯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廖先生及凌先生為董事時，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成員組成以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現，並已參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李女士及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故已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識別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於誠信方面的聲譽；(ii)在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對本集團的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注意力的承諾；(iv)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標準；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相關因素。董事會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廖先生及凌先生而言亦計及了多元化的問題，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已接獲侯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廖先生及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出具

的獨立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彼等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侯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廖先生及凌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了彼等有能力以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為基礎，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認為侯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廖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所擁有的多元化及寶貴的知識、技能組合及經驗，連同其整體商業敏感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每股股份1.91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在派付末期股息後緊隨的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擁有足夠現金、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及滿足其所需。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即合共59,303,75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1,65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實報實銷開支除外)。

經本公司與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估計審核費用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涵蓋按照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配之專業人員之職級及組合。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合理所需提供適時及充分之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2026年6月3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湯宇操先生，執行董事

湯宇操先生（「湯先生」），41歲，已於202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湯先生在策略投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2年10月起，他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多種經營與科技業務部門總裁，主要負責制定增值物業管理服務的發展策略，並領導物業科技及人工智慧相關項目的轉型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湯先生曾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世紀互聯集團（互聯科技）戰略投資兼幹部部負責人，2018年至2020年擔任京東集團雲與AI事業部戰略與投資負責人，2016年至2017年擔任星河互聯集團並購投資部總經理，以及2010年至2015年擔任銳思銳拓諮詢董事合夥人。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湯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侯凱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凱文先生（「侯先生」），62歲，已於202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侯先生目前是一位獨立投資人和企業顧問。他在企業管理和技術驅動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任明日實業行政總裁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會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578.SZ）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與策略發展。此前，他曾任京東集團副總裁、京東智聯雲企業雲負責人。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侯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侯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梁志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梁先生」），47歲，為財務行政人員，已於2026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25年企業財務、會計及資本市場交易經驗。梁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領導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控股附屬公司NAAS Technology Inc.（納斯達克：NAAS）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加入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前，梁先生曾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國的合夥人，負責領導多項審核及資本市場委聘工作。成為合夥人前，梁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3年在羅兵咸永道香港及美國辦公室任職。目前，梁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梁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李京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京梅女士（「李女士」），55歲，已於202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北京大學都市規劃學士學位、紐約州立大學地理資訊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在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及城市大腦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目前擔任北京瀾舟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及聯席行政總裁。此前曾任阿里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產品及解決方案負責人，以及城市大腦產品負責人。她亦曾擔任微軟中國雲端運算與企業事業部（現為雲端與人工智慧事業部）首席產品經理，以及微軟美國公司資深顧問等職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李女士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女士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廖耕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耕預先生（「廖先生」），59歲，已於202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廖先生現任Data Enlighten Technology Company, Ltd. (一家專注於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轉型解決方案的領先科技創新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廖先生曾於Microsoft Corporation、戴爾科技、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T及Solera Inc. 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廖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廖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廖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凌晨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晨凱先生(「凌先生」)，49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凌先生擁有超過2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6月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於同濟大學獲得信息管理系統碩士學位。凌先生亦於2008年6月於達特茅斯大學塔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榮獲塔克商學院獎學金。

凌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太盟亞洲資本之董事總經理。凌先生曾於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D）出任多個職位，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出任集團副總裁；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出任零售子集團戰略和投資負責人及零售子集團行政總裁特別助理／綜合管理部（含公共事務）負責人；於2019年亦為零售解決方案總經理；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亦為集團戰略和投資負責人；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為國際業務負責人。

於2020年至2021年，凌先生曾為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的公司）之董事。於2017年至2021年，凌先生曾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於貝恩公司（貝恩諮詢）出任多個職位，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全球副董事，專著領域包含戰略、營運提升、數字化轉型及私募股權投後管理。凌先生為上海鄰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02年至2006年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業務模式並制定發展戰略。於2000年至2002年，凌先生為微軟公司工程師，為微軟北美桌面用戶提供技術支持，也為微軟亞洲服務器用戶提供技術諮詢。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凌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凌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凌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93,037,5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593,037,5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59,303,75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為董事提供在適當時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回購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的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被回購以作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

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被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	0.580	0.500
2025年6月	0.630	0.550
2025年7月	0.620	0.510
2025年8月	0.630	0.490
2025年9月	0.580	0.500
2025年10月	0.530	0.500
2025年11月	0.540	0.510
2025年12月	0.530	0.470
2026年1月	0.480	0.455
2026年2月	0.485	0.460
2026年3月	0.510	0.435
2026年4月	0.475	0.395
2026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2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苑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246,4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56%。由於鑫苑地產有限公司由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鑫苑地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及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18%。

儘管如此，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91港仙。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 (a) 重選湯宇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侯凱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京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廖耕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凌晨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且上文(i)段之批准為對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有關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香港，2026年6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商務園
(B9)座一層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以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記錄日期將定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湯宇操先生、侯凱文先生、梁志恒先生、李京梅女士、廖耕預先生及凌晨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於通函之附錄。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湯宇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藍燁先生、梁志恒先生、李京梅女士、廖耕預先生及凌晨凱先生。